(上接187版)

1.投资种类: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货币及利率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投资金额:拟开展的货币类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金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主要币种为美元、雷亚尔、人民币等。

3.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手可能涉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鉴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农业")与中信银行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信银行为关联法人。如与中信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将构成关联交易。

4.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5.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业务,但进行衍生品交易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于2025年度向银团申请中长期贷款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本次贷款旨在置换巴西跨境人民币直贷以及本地雷亚尔高利率贷款,通过优化借款结构与降低贷款利率,有效对冲汇率波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为有效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收益,从而有效应对外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已于2025年度对上述银团贷款进行锁汇控制了敞口风险。

隆平发展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中使用多币种结算(主要币种为美元、雷亚尔、人民币等),为更好的对冲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隆平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持有外币借款和外币交易的规模以及未来外汇波动预测,不以投机为目的,基于严守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二)交易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与风险控制需要,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合约价值及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总额度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包含40亿元银团贷款锁汇及日常经营外币借款和外币交易锁汇。额度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期间有效,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量额度。有效期限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严禁使用任何带有投机目的或性质的外汇衍生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币种为美元、雷亚尔、人民币等。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手可能涉及关联法人中信银行。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使用一定比例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五)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前述原则,具体负责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刘志勇、黄征、桑瑜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及附件《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与风险控制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度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期间有效,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量额度。有效期限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0725E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主要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成立日期	1987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4,893,479.6573万元
经营范围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5.79%股份。

中信银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013,102,800万元,净资产82,881,300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1,247,500万元,净利润7,061,800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信银行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农业均为中信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信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关联方开展的衍生品业务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具体将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予以明确。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二)境外衍生品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境外地区为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较小且为外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的地区,公司已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和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三)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四)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具有合法资格、实力和资信较强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五)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准备工作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于市场风险,采取措施如下:一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以保值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套利;二是加强对外汇的研究分析,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三是外汇合同签订后,及时跟踪市场做好动态管理,根据交易方案设定风险预警线。定期与交易对象核对交易情况,分析评估可能存在和发生的风险,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二)境外衍生品风险,近年来,我国政府一直在推动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方面的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境外地区为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较小且为外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的地区,必要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采取应急措施或调整交易策略。

(三)对于流动性风险,采取措施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均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匹配,在决策时已合理规划资金计划,保证在交割时持有足额资金。

(四)对于履约风险,采取措施如下:一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为具有合法资格、实力和资信较强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二是交易存续期内,密切跟踪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对应措施。

(五)对于内控风险,采取措施如下:一是严格按照已审议额度进行交易,具体业务办理前应有公司有关授权人员的批准;二是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三是通过公司内部管控部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四是密切关注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报告,必要时采取应急措施或调整交易策略。

(六)对于其他风险,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与交易对方订立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是由法律合规部门对外汇保值合同做合规审核。

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允价值分析和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23,030.64万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46,570.85万元人民币,理财余额为34,612.50万元人民币。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2026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以降低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或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综上,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或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或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1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与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因生产经营需要,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需与相关银行、证券机构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基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在业内的实力,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上述三家银行、证券机构、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鉴于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农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中信银行、中信财务、中信证券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中信农业开展贷款业务。鉴于中信农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关联董事刘志勇、黄征和桑瑜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与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四)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0725E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主要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成立日期	1987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4,893,479.6573万元
经营范围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5.79%股份。

中信银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013,102,800万元,净资产82,881,300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1,247,500万元,净利润7,061,800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信银行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农业均为中信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信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云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46350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栋B座2层
主要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栋B座2层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661,16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或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财务有限公司42.94%股份。

中信财务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5,451,258.64万元,净资产840,847.20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8,047.28万元,净利润67,389.43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信财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农业均为中信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信财务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要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482,054.68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H股共19.84%股份,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中信证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08,190,259.32万元,净资产31,993,044.25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485,436.84万元,净利润3,007,610.10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农业均为中信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信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27150764K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院6号楼20层2001内2001室
主要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2座20层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113,897.3866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中信信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中信农业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939,163万元,净资产911,395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446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信农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信农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与中信银行、中信财务、中信证券关联交易情况

(1)中信银行、中信财务、中信证券(以下合称"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在其经营范围内可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金融服务:

1.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

2.贷款业务:包括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等。

3.结算服务:主要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结算。

4.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2)关联交易金额及有效期

公司及子公司在中信银行等关联方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支付的借款利息日均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次与关联方开展存贷款业务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3)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1.公司在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同期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的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中信银行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中信银行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委托理财服务,其理财收益应不低于同期中信银行等关联方为任何第三方同种类理财所确定的利率;

5.中信银行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与中信农业关联交易情况

(1)金融服务:中信农业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业务,包括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等。

(2)关联交易金额及有效期

1.中信农业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贷款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3)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贷款利率参考市场资金成本,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四、风险控制手段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履行上述各项业务审批流程,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各项业务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证券机构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及其他相关主体开展贷款业务,选择中信银行等关联方、中信农业为公司合作对象,主要是基于其资金实力,服务质量和社会形象等综合性考虑。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及贷款业务为正常业务需要,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中信银行等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23,030.64万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46,570.85万元人民币,理财余额为34,612.50万元人民币;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2.18万元人民币;在中信农业贷款本金余额为30,000.00万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2026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与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隆平高科2026年度与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综上,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2026年度与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5-1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2月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风险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冲回或转回以"-"列示)
一、信用减值损失	6,367.83
其中:应收账款	5,816.86
其他应收款	443.69
长期应收款	107.28
二、资产减值损失	32,950.68
其中:存货	31,246.40
无形资产	1,607.47
商誉	1,63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6.57
合计	39,318.52

注:本公告所有数字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及相关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本次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6,367.83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基于其他应收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万元)	462,357.52 (其中,水稻种子88,346.07;玉米种子263,448.78)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431,111.12 (其中,水稻种子85,793.90;玉米种子236,170.21)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万元)	31,246.40 (其中,水稻种子2,552.18;玉米种子27,278.57)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商誉

资产名称	商誉
账面价值(万元)	428,415.06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426,781.68
本次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1,633.38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方法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未来5年的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根据公司不同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使用不同的折现率,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0,与第五年保持一致。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公司每年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3、其他长期资产

对于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经测算,资产负债表日,2025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607.47万元。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商品流通服务税(ICMS)为巴西流转税的一种,商品流通服务税以商业发票的总额为基数,针对货物在流通环节中增值的部分由州政府进行征收,并对跨州销售有减免税规定。对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待抵扣商品流通服务税,公司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的抵扣有效期,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抵扣的此类税项,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关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25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待抵扣商品流通服务税,涉及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回减值准备1,536.57万元。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9,318.52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39,318.52万元。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1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存量资产及部分新增机器设备的实际可使用状况,参考行业惯例,对相应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梳理。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发展")实际经营主体LongPing High-Tech Biotecnologia Ltda.(以下简称"隆平巴西")目前所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前后,隆平巴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均在公司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区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为客观反映整体会计估计情况,公司本次对隆平巴西所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2.隆平发展名下厂房、建筑物等重要固定资产主要集中在隆平巴西,近年来隆平巴西投入使用的主要厂房、建筑物,随着房屋建造技术的进步及建筑材料的更新迭代,采用了较高的建筑设计、更高规格的建筑材料和施工标准,提升其钢筋混凝土结构及更高抗震性、耐久性要求,显著延长了使用寿命。基于此情况,隆平巴西原有折旧年限已不能准确反映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

3.公司于2023年并购重组隆平发展将其纳入合并报表,通过加强精细化设备维护和管理,以及预防性维保和实时监控,有效的延长了各类机器机械设备的使用寿命。

4.为了保持公司合并报表内各主体会计核算口径的一致,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拟对隆平巴西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保持与公司执行的折旧年限区间及口径一致。

(二)隆平巴西变更前后采用的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方法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是否变更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年	23-50年	是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14-16年	是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6年	是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10年	是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10年	12年	是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隆平巴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均在公司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区间内。

(三)变更执行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发展境外实际经营主体,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除隆平巴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外,公司其余主体所执行的会计核算依据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以2025年9月30日相关资产的账面净值为基础,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隆平巴西2025年度第四季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2,152.29万元;增加公司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1.65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01.65万元。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变更会计估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合法性。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1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对《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张林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综合考量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多重因素,现制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津贴)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薪酬(津贴)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内部董事:董事津贴10万元/年(含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除固定董事津贴10万元/年(含税)以外,按照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

2.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津贴10万元/年(含税,在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外部董事,按照其所在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3.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标准12万元/年(含税,在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外部董事,按照其所在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补贴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标准如下:

职务	基本薪酬
总裁、轮值总裁	80-120万元/年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100万元/年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以及岗位绩效指标达成情况挂钩,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补贴包含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等,津贴补贴按月按标准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同时享受公司非货币集体福利和工会福利。

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薪酬还包括专项奖励等。

2.兼任海外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照海外子公司的薪酬体系执行。常驻海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相关规定发放驻外补贴。

四、其他说明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经审批后按规定发放,绩效薪酬的50%在年报披露和年度考核后按三年递延发放,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差旅费用按公司规定报销。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按公司相关办法予以发放。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1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发展")的境外经营主体受到有组织的专业黑客攻击,于2025年底造成一笔资金支付至美国的银行账户。

事件发生后,公司上下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向巴西警方、美国警方、省市公安机关报案,根据掌握的相关线索启动了跨境追索程序,全面推进相关工作。根据公安机关侦查案件的保密要求,为避免损害公司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目前案件取得一定进展。

根据近日德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鉴于追回滞留海外601.78万美元存有不确定性,公司已全额计提,对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2,124.3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事件为偶发独立事件,不会对公司及隆平发展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1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10-17:10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网络图文互动

3.现场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科技园隆华国际酒店会议室

网络参与地点: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http://irm.cninfo.com.cn)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现场交流+网络图文互动"相结合的形式举办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10-17:10

现场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科技园隆华国际酒店会议室

网络参与地点: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http://irm.cninfo.com.cn)

三、参会嘉宾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志勇先生,董事黄征先生,独立董事李皎予先生,总裁尹贤文先生,董事、轮值总裁张林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黄冀湘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胡博先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杨慧泽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会调整,敬请各位投资者理解)。

四、业绩说明会流程

15:00-15:10 签到

15:10-17:10 投资者互动交流

五、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7:3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pht@lpht.com.cn)。

2.投资者可于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前5个交易日内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六、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罗明燕

电话:0731-8218388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

七、其他事项

1.请拟现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7:30前发送邮件至lpht@lpht.com.cn进行报名。同时请各位投资者在业绩说明会当天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参会人员的身份进行核验,并要求签署《承诺书》。

2.现场出席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7日(15:00-16: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安排

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5:00-16:00

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国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镇成先生;独立董事曾凡跃先生、吴崎右女士、张燃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艳女士;财务负责人张倩女士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6日下午17:00前访问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9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23,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2.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0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16,894,119.38元(不含交易税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将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及业绩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现场交流的方式举行,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

二、活动方式

本次活动采用现场交流的方式举行。

现场活动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欲参加现场活动的投资者请在2026年4月27日12: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约登记。

投资者报名后,公司将适时安排联系确认及/或适时发出确认短信。本次会议采用实名制,参会投资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入场。

三、公司参会人员

董事长盛国福、独立董事康晓岳、副总经理马仕明、总会计师陈明达、董事会秘书胡小林。

四、问题征集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7日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wuweiwei@cgnpc.com.cn)。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3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董事会今日收到副总经理薛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到法定退休年龄,薛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薛飞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薛飞先生任职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中原环保业务发展、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薛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2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方便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3日(周四)16: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谭云飞先生,独立董事刘阳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一帆女士,财务总监张蕾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周四)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